

# 2006



# 臺北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5 日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607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鐘昱男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 市長的指示



- 本府各局處同仁當以此次養工處道路銑鋪預約維護工程弊案為戒，秉持公務員「有所為，有所不為」之原則，依法行政，貫徹維持本府廉能清譽。
- 臺北市議會訂於 7 月 24 日召開臨時會，審查法案及決算，第 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並預定 7 月 28 日正式開議，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進行施政報告。有關議員書面質詢及上會期總質詢關心的各項市政議題，請相關局處儘速妥處並答復，此次會期施政報告與上會期總質詢期間相距甚短，請相關局處全面檢視議員質詢事項是否已處理完畢，並向議員提出說明，另請研考會加強追蹤列管，希在質詢前，權責機關對各項積案均已提出因應方案，加凍辦結，以利議事進行。

## 處長的期勉



- 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甄選作業方式，文函發各機關後，爾後各機關均應照該函規定，委由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 我經常參加會議，發現有很多會議時間很難掌握，意見紛紜，最後又沒有結論，只是浪費時間，我覺得會議成功的關鍵，最主要是主持會議的人能夠很快的分析眾人的意見，可以採納的就採納，不能採納的就明快處理，才會有結果。很多事情一定要簡化去處理，這樣才能很快去推動執行，複雜的事都要簡單化，更不能把簡單的事情複雜化，以免浪費時間，作繭自縛。
- 今天公務的處理，型態已經改變，同仁都是利用電腦來查詢資料，辦理公務，而不再翻箱倒櫃。因此，作為一個有效的領導者，就是要提供下屬一套有效的

工具，減少同仁的負擔，更要去除苛刻、不必要的要求，不能只為怕擔負責任，就不管別人的死活！本人要求建立人事知識網站建置之目的即在於此：新進同仁派出去擔任人事管理員時，就可利用此一網站的知識，順利推動業務；總而言之，這個知識網站一定要從實用的觀點，有條理、有次序，無用之物不要納入，這樣才能達到目的，便利所有的使用者。

## 人事快報



- 住福會於 6 月 21 日辦理遴選國內金融機構承辦本府 95 年度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招標案，參加評選之金融機構計 12 家，經就投標利率（占 60%）、營業單位普及率（30%）及辦理公教貸款經驗（10%）評選結果，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得標，承作利率為年利率 2.105%（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較 94 年同仁自行負擔利率目前為 2.51% 低 0.405%，又較 93 年度以前同仁自行負擔利率為 2.68% 低 0.575%。
- 各機關按月申報具勞工身分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人員異動作業方式，請確依勞工保險局 95 年 6 月 27 日函示規定辦理：如當月無人員異動資料，可自行調整於次月 5 日至 10 日間向勞工保險局申報，請勿集中於次月 3 日前申報，惟有異動資料者，仍須於次月 3 日前申報。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眷屬喪葬補助之規定，為臻適用明確，人事局爰就原「並自本函發文日起生效」之規定，補充為「並自本函發文日（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起發生之事實始得適用」，基此，各機關學校人員，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



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如其死亡事實係發生於該局 94 年 5 月 2 日函發之前，並於函發日後且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喪葬補助，得比照發給喪葬補助。

## 活動之窗



- 本府組隊參加於 7 月 21 至 23 日在金門舉辦之「2006 搶灘料羅灣—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共計 32 人報名參加。
- 市府員工羽球錦標賽於 8 月 1 日至 3 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辦、市府員工桌球錦標賽 8 月 15 日至 17 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辦。計有羽球 33 隊、桌球 38 隊報名參賽。
- 95 年度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訂於 8 月 18、19 日在高雄市體育館舉行，住福會先行於 6 月 29 日舉辦代表隊選拔賽，選拔結果錄取男性前 11 名組成男子隊、女性前 8 名組成女子隊報名參賽。
- 8 月份「心靈饗宴」，訂於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本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舉辦，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巫頂環遊世界 II 一千零一夜」，歡迎各機關員工攜眷報名參加。
- 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 7 月 26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放映員工票選「斷背山」名片，歡迎攜票員工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

## 人事新法



- 人事局 6 月 28 日函為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於作成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未經當事人同意之降調案或調離原辦公機關案，請於公務人員派免令說明欄加列救濟規定之教示文字。
- 行政院 6 月 22 日函以公務人員退休後，其原兼任機關代表之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監事職務應一併解任，如擬續聘，應以具該事業及法人業務專長者為限，重新審查，從嚴核聘。
- 銓敘部 6 月 30 日函以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如遇有同時宣告緩刑之情形，係自裁判確定時起執行，不因緩刑宣告是否經撤銷而受影響，各機關於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時宜加以注意，避免疏誤致任用或繼續任用是類人員。

- 本府 7 月 6 日函以本府員工凡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測驗，如分初試及複試者，須經複試通過（或者取得合格證書），始視為成績合格，才得同時申請初試及複試測驗費補助，並應於收到複試成績單 2 個月內，檢具成績單及繳費收據，向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另複試尚未通過但前已申請初試測驗補助費者，則不予追回。
- 本府 6 月 19 日函示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考察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 榮譽榜



### 一次記二大功

- 新工處處長李四川、總工程司林慶鈺、科長馬景文及衛工處總工程司張炳麟等 4 人，分別榮獲第 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特優等獎，功績厥偉。
- 市刑大隊長蔡世垂：共同偵破「1209」臺北車站西側停車場汽車爆炸案及偵查佐周明源及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偵查佐施正懋：共同偵破「1113」白米爆裂物案，功績厥偉。
- 市警局大同分局偵查佐李光雄查獲連○涉嫌運輸、販賣 k 他命，數量計達 115 公斤，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清源專案」執行計畫特殊重大案件認定標準，功績厥偉。

## 人事驛站



- 市警局科長張勝舜及王輝、主任顏進宏及楊啓庸分別調陞該局警政監。
- 工務局科長劉國銘調陞新工處總工程司
- 發展局主任秘書許阿雪調陞副局長，遺缺由總工程司林崇傑調任；至該缺則由專門委員王玉芬調陞。
- 本處專馬門委員景行 7 月 16 日退休，遺缺由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若亭調陞。
- 本處股長陳怡伶、財政局股長梁美蓮及市場處主任羅幸娟分別調陞本處第一、二科及發展局人事室專員。

